



税

税收征管论坛 制 成员国（地区）

Tax Systems of FTA Members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编

Edited by Tax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of SAT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税

税收征管论坛 成员国（地区）

制

Tax Systems of FTA Members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编

Edited by Tax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of SAT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征管论坛成员国 (地区) 税制 /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 - 7 - 5095 - 6720 - 3

I. ①税… II. ①国… III. ①地方税收 - 税收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12. 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82898 号

责任编辑: 杨 静 赵 力 杜 剑 李筱文

责任校对: 杨瑞琦

封面设计: 孙俪铭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010 -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010 - 64033436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52.5 印张 1 301 000 字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13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6720 - 3/F · 540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92、QQ: 634579818

编 委 会

主 编：李万甫

副 主 编：黄立新 李本贵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婷婷	孙红梅	何振华	陈 琍	李 平	李万甫
李本贵	李旭红	张文春	周咏雪	黄立新	龚辉文
崔景华					

资料收集整理人员：

李旭红	何振华	张文春	王婷婷	孙祎婷	李鑫超
陶九虎	胡译颢	唐文武	刘 英	易明翔	侯香清
张冰晨	黄 璐	唐雯雯	朱艳萍	尹欣妮	蒋 菁
罗 甜	石 莹	梁艳玲	毛 矛	罗 强	何婷洁
谢素朴	李 昂	连 伟	张 敏	何胜蓝	袁璐瑶
何 伟	费悠悠	郝俊如	赖思莹	张 慧	吴良艳
贾 容	陈鸿越	宋金欣	刘徵薇	唐家荣	戴亦轩
刘鹏飞	程小萌	黄小懿	吴文巧	余彦龙	宫伟乐
陈 晨	李宝珠	周明慧			

前言

税收征管论坛成员国（地区）税制

2016年5月11日至13日，第十届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将在中国北京召开，这是中国第一次承办如此高规格、大规模的税收领域的国际盛会。这既展示了中国作为世界上一个负责任的政治经济大国的自信和担当，也表明中国经济和中国税收事业的发展已经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还在继续，世界经济仍然处在深度调整期。经济全球化、网络化对税收工作也提出了许多新的挑战，客观上需要世界各国加强对话和合作，共担责任，协调行动，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构建公平、透明的国际税收新秩序。

为了迎接第十届税收征管论坛大会在中国召开，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组织人员编写了《税收征管论坛成员国（地区）税制》一书。由于受篇幅的限制，本书主要对各成员国（地区）的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货物和劳务税）、消费税、社会保障税等主要税种进行了介绍，且将介绍的重点放在了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本书资料来源于OECD、世界银行、IBFD、相关国家（地区）税务部门的网站及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网站。

本书由李万甫主编，黄立新、李本贵副主编。具体组织工作由周咏雪协助。

感谢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的秦荣生先生、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赵力女士的大力支持。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2016年4月

Preface

税收征管论坛成员国（地区）税制

The Tenth Forum on Tax Administration (FTA) will convene in Beijing on 11 – 13, May, 2016. This is the first time for China to host such a high-profile, large-scale international event in the field of taxation. It not only demonstrates confidence in China as a responsible world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ower play, but also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conomy and taxation has entered a new stage.

At present, the profound impact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risis continues, and the world economy is still in deep adjustment period.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networking also raised many new challenges to taxation collection, which require all countries to strengthen dialogue and cooperation on the objective, shared responsibility and coordinated action, on the basis of fair and consultations to build a fair and transparent international tax new order.

In order to meet the Tenth Tax Administration Forum held in China,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edited the book, "*FTA member countries (regions) tax system*". The main tax of FTA member states (regions), such as corporate income tax, personal income tax, value added tax (goods and services tax), excise tax, social security tax were introduced in the book, and the corporate income tax and personal income tax are priority parts. The information of the book is be collected from the OECD, the World Bank, IBFD and tax administration bureau websites of relative countries, including "big four" accounting firms.

The editor of the book is Li Wanfu, deputy editor are Huang Lixin and Li Bengui. Assistant is Zhou Yongxue.

Thanks for the strong support of Mr. Qin Rongsheng, come from Beijing National Accounting Institute, Ms. Zhao Li, from China Financial and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For the limitation of time and level of knowledge, there are something wrong in the book may be inevitable, we urge readers to criticism.

Tax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of SAT
April 2016



目录

税收征管论坛成员国（地区）税制

澳大利亚税制	(1)
奥地利税制	(17)
阿根廷税制	(38)
比利时税制	(58)
巴西税制	(78)
加拿大税制	(95)
智利税制	(112)
哥伦比亚税制	(124)
哥斯达黎加税制	(140)
捷克税制	(154)
丹麦税制	(170)
爱沙尼亚税制	(193)
芬兰税制	(208)
法国企业税制	(228)
德国税制	(249)
希腊税制	(269)
中国香港税制	(285)
匈牙利税制	(304)
冰岛税制	(320)
印度税制	(332)
印度尼西亚税制	(348)
爱尔兰税制	(362)

以色列税制	(382)
意大利税制	(401)
日本税制	(422)
韩国税制	(442)
卢森堡税制	(456)
马来西亚税制	(475)
墨西哥税制	(494)
荷兰税制	(516)
新西兰税制	(538)
挪威税制	(552)
中国税制	(572)
波兰税制	(590)
葡萄牙税制	(608)
俄罗斯税制	(629)
新加坡税制	(649)
斯洛伐克税制	(665)
斯洛文尼亚税制	(687)
南非税制	(701)
西班牙税制	(721)
瑞典税制	(742)
瑞士税制	(758)
土耳其税制	(778)
英国税制	(794)
美国税制	(814)



澳大利亚税制

税收征管论坛成员国（地区）税制

澳大利亚目前征收的主要税种有：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社会保障税等。同时，还征收工薪税、不动产税、印花税和豪华汽车税等。



一、公司所得税

（一）一般规定

1. 税制类型

澳大利亚公司所得税对利润有避免重复征税的制度规定，企业税后分配给股东的股息红利，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纳税人

公司所得税是对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和某些信托公司（法人单位信托和公共交易信托）征收的。根据所得税评估法的定义，公司包括法人、非法人社团或团体，但不包括合伙企业或非实体合资企业。

合伙企业不能单独成为纳税人。但是，合伙企业需要计算净收入并填报所得税申报表。

居民身份。如果一个公司在澳大利亚组建，或即使不在澳大利亚组建但在澳大利亚从事生产经营，并且公司的管理控制中心所在地在澳大利亚，或其控制表决权的股东是澳大利亚居民时，这个公司就是澳大利亚的居民企业。

3. 应纳税所得额

（1）一般规定。澳大利亚税法规定，居民公司要就其全球范围内的应税所得缴纳公司所得税，包括净资本利得。年应纳税所得额是由应税所得减去允许扣除的余额来确定。应税所得包括一般所得（如营业收入、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和法定所得（如资本利得）。

（2）免税收入。以下所得免税：免税纳税人的所得；免税所得，比如非居民的海外所得；非应税非免税所得，比如来自国外的非证券投资股息所得。

在申报纳税时要计算免税收入，特别是要计算亏损。相比之下，非应税非免税收入可以忽略不计。

国内股息红利应该纳税，但是该股息已纳税款允许抵扣税款。

(3) 扣除。一般而言,企业的经营活动或因获得应税收入而产生的损失和支出允许在税前扣除。资本损失和支出、私人或家庭性质的支出不允许扣除。事实上,除非有法律明确规定,任何支出都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具体的扣除项目包括:一般经营支出、利息、借款费用(摊销5年或是贷款的期限)坏账、维修、折旧、已缴税款、税收遵从成本等。具体的扣除项目由政府管理和确定。

一般而言,股息支出是不可扣除的,而利息支出可以扣除。支付股息和利息的区别取决于债务/股本的有关应用规则。此外,对股东所有的私人公司的低息贷款和某些资产分配可以被视为支付股息。

特许权使用费允许税前扣除。某些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由于其具有了投资的特征而不允许扣除,比如,企业的筹建成本或前期调查成本,但该支出可以在5年内摊销。当期发生的成本费用可以扣除,但必须按照税法规定进行。比如,退休金费用支出必须在企业支付以后才能扣除。从2010年7月1日起,亏损的抵扣要执行税法规定而不是财务规则。

(4) 折旧和摊销。企业有形资产可以使用原值成本法或加速折旧法计算折旧。资产的有效使用年限由专业委员会确定或由纳税人确定。如果纳税人主张的资产使用年限比专业委员会规定的年限长,则需要纳税人提供足够的证明。

大多数建筑物和设备折旧使用原值成本法,即每年以资产的初始建设成本(不是购置成本)按照2.5%比率计提折旧。

特定的无形资产,比如专利、版权、软件等,可以按规定的有效使用寿命进行摊销。大多数软件是5年摊销。商誉的摊销不允许税前扣除。

折旧费用虽然不要求强制性抵扣,但是,一旦资产安装完毕并准备投入使用其折旧不允许递延。

从2015年5月12日至2017年6月30日,小企业的金额小于20 000澳元的资产可以一次性冲销。而对其他企业,这一标准是100澳元。

(5) 准备金。通常情况下,所得在取得时确认和费用在发生时支出。因此,澳大利亚并不考虑对准备金进行税务处理。有些准备金在支付之前不允许扣除,例如,计提的雇员退休金准备金,在实际支付前是不允许作为税前扣除的。但有一个例外,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和自保险公司精确估算出来的将要支付的赔偿金,则允许税前扣除。

4. 资本利得

澳大利亚规定将净资本利得计入一般所得计算缴纳公司所得税,当一项所得既是一般所得又是资本利得时,只作为一般所得征税。

资本利得是资本收益减去资产成本的差额。在某些情况下,对资产成本和收益的计算会有一些特殊的规定,例如:对于1999年9月30日前购进资产的原始成本按照指数化进行调整。

5. 亏损

(1) 经营亏损。经营亏损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允许扣除的经营性损失大于应税和免税收入。纳税人的经营亏损可以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纳税人可以将以前年度的亏损选择在当年应税收入中扣除,也可以选择继续结转。企业集团经营亏损的处理有特殊的规定。

(2) 资本损失。资本损失可以无限期向后结转,但是只能从以后年度中的资本利得中扣除。企业集团资本损失的处理有特殊的规定。



6. 税率

(1) 经营所得和资本利得适用税率。企业经营所得和资本利得的公司所得税税率为30%。从2015年7月1日起,小企业(公司的年度营业额低于200万澳元)适用28.5%的低税率。

2000年7月1日之前,公司所得税税率为36%,2001年7月1日调整为34%。

(2) 向居民纳税人支付款项的预提税税率。一般情况下,居民公司取得的收入不缴纳预提税,除非税法有特殊规定。例如,收款方的澳大利亚企业若没有将企业代码提供给付款方,则要征收预提税。

7. 税收优惠

企业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可以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生产商、澳大利亚电影制片公司、共同发展基金、风险投资实体(投资澳大利亚中小型企业)、基础设施项目和小企业享受特殊的税收优惠政策。

8. 征收管理

(1) 纳税年度。澳大利亚的纳税年度一般是从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或者是澳大利亚税务局认定的其他期间。

(2) 纳税申报。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7个半月内提交(例如,纳税年度期末是6月30日,则第二年的1月15日是最后的日期)。如果委托税务代理申报纳税,则可以允许延期。

(3) 税款缴纳。一般情况下,纳税人要分季度缴纳公司所得税,并在每季度终了的21天内缴纳。季度缴纳的税额按照上一年度税额的四分之一计算。纳税年度最后一次缴纳税款的期限是纳税年度终了的6个月之内,即在纳税年度最后一天6月30日之后的12月1日之前,缴纳的税额要根据纳税人自我申报的全年应纳税额进行调整。如果季度预缴的税款超过年底申报的税额,可以要求退税。

自2015年7月1日起,如果企业的月度营业额超过1亿澳元,则要进行月度申报纳税。自2016年7月1日起,该标准降至2000万澳元。

(4) 事先裁定。纳税人可以要求澳大利亚税务局对个人、团体或产品进行税收事先裁定。个人的事先裁定是澳大利亚税务局对个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个人适用何种税收安排。此外,澳大利亚税务局定期发布有关规则,并进行解释。

一般情况下,税务机关不得披露纳税人有关的资料。然而,从2013/14纳税年度开始,税务机关需公开披露年收入超过1亿澳元的企业和年收入超过2亿澳元的私人企业的有关信息。合并纳税企业集团被视为单一的纳税主体,因此集团内所有成员收入的总和被计算为此纳税主体的总收入。

(二) 居民企业之间的交易

1. 企业集团合并纳税

独资企业集团可以选择合并纳税。只有澳大利亚的企业才可以成为一个合并纳税企业集团的成员。集团内部成员企业之间的交易不被认可。成立合并纳税企业集团以后,不能再更改,而且必须包括所有的全资子公司。如果企业集团没有选择合并纳税,则集团内部成员企业之间的利润和亏损不允许冲抵。

一个合并纳税企业集团的组建和解散，以及成员企业的加入和离开都有复杂的规定。简单来讲，除了企业集团的总公司以外，成员企业资产的价值都要按照资产的重置成本来计算，冲抵的损失也有具体的规定和限制。

多个公司被同一外国公司控股，且在澳大利亚没有共同母公司，这些公司允许可以组建一个多企业联合体。

2. 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

除了合并纳税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股息红利，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应计入一般所得缴纳公司所得税，相关的损失也可以抵扣。

（三）其他类型的公司所得税

1. 石油资源租赁税

石油资源租赁税适用于所有海上石油项目。该税是对石油项目或在许可证允许的区域内生产的石油，包括原油、天然气和乙烷等，所产生的利润征收的。税基是有关收入减去成本后的利润，税率为40%。

2. 矿产资源租赁税

矿产资源租赁税自2014年10月1日起废止。

（四）国际税收

1. 居民企业

澳大利亚居民企业是指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或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或者其实际控制管理机构在澳大利亚，或者其控股股东是澳大利亚居民。

（1）境外所得和资本利得。居民公司就其全球收入缴纳所得税，包括净资本收益。然而，来自境外常驻机构从事积极业务的境外所得和资本收益，以及处置境外公司股份取得资本收益（提供了澳大利亚公司在境外公司至少10%的利息）免税。从非投资权益（10%或更多的投票权）获得的收益不征税（此类分配不允许境外税收抵免）。境内损失可以抵免境外所得。

（2）境外亏损。境外亏损可以抵免境内所得，且同国内亏损适用同样的规定。

（3）境外资本。不对国外财产征收净资产税或房地产税。

（4）避免双重征税。对国外所得在国外缴纳的所得税，无论按照单边还是双边税收协定，都允许进行税收抵免。

在2008年7月1日之前，每一类的国外税收抵免都有一定的限额，即为该类所得在澳大利亚的应纳税额。超额的税收抵免可以向后结转5年。

国外税收抵免规则在2008年7月1日废止，取而代之的是不可退还的国外税收抵免规则。即不再对每一类或每个国家的所得规定税收抵免的限额，居民源自国外的收入与国内收入一样计入应税所得，同样在国外缴纳的税款也允许抵扣。但是，超额的税收抵免不允许结转。2008年7月1日之前的超额税收抵免必须在5年结转期内抵免，否则就不再允许抵免。

2. 非居民企业

澳大利亚规定不在澳大利亚登记注册的企业为非居民企业。

（1）一般所得和资本利得课税。从广义上说，非居民企业只对来源于澳大利亚以及被



认为是来源于澳大利亚的收入进行纳税，例如应税澳洲资产的资本收益。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澳大利亚常设机构的收入（税收协定适用的地方）纳税，同样此规定也适用居民企业。但是，没有税收协定的国家，则国内常设机构的解释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税法将依照源泉课税原则，以非居民企业的收入是否来源于澳大利亚而决定是否征税。

直接支付给非居民股东的完全免税股息不征收预提税。若投资者是新西兰居民则享受特别的避免重复课税规则。

非居民企业与居民企业一样适用相同的税率。非居民企业只对来源于澳大利亚应税资产取得的资本利得缴税。应税资产包括澳大利亚的不动产、通过澳大利亚常设机构投资商业地产的非证券直接投资。

非居民企业通过澳大利亚信托（基金）公司获得的所得按照以下情况征税：来源于澳大利亚的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征收预提税；通过信托获得的来源于澳大利亚应税财产的资本利得和其他收入，若该信托是投资管理信托，该收入被视为基金报酬，非居民受益人是与澳大利亚有信息交换协议国家的居民，最终的预提税税率为 15%，否则，预提税的税率为 30%；境外收入不征税。

非居民在境外支付的与澳大利亚收入有关的税款可以进行税收抵免。

（2）对资本的征税。对非居民企业不征收净财富税或不动产税。

（3）征收管理。如果对非居民企业收入征收最终预提税，而且税款已经缴纳，则不再要求该非居民企业进行纳税申报。否则，非居民企业要与居民企业一样申报纳税。

3. 非居民企业预提税

（1）股息。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除了非居民企业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常设机构）都须缴纳最终预提税，税基为获得的全部股息，税率为 30%，与澳大利亚有税收协定的国家有一定的优惠政策。特定股息免税，比如完全免税股息等。

股息的定义是由“债务/权益”有关规定确定的。非居民企业获得的来源于澳大利亚的股息，要根据澳大利亚税法征税。支付给新西兰居民企业的股息，适用于避免重复征税的有关规定。

非居民企业获得的境外收入和资本收益免征预提税。

（2）利息。支付给非居民（除了非居民企业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常设机构）的利息或应计利息，须缴纳 10% 的最终预提税，与澳大利亚有税收协定的国家有一定的优惠政策。某些利息不征税，例如公开发行的债券利息等。

（3）特许权使用费。非居民企业（除了非居民企业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常设机构）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要按总金额的 30% 缴纳最终预提税，与澳大利亚有税收协定的国家有一定的税收优惠。澳大利亚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比其税收协定国家和 OECD 范本规定的要广泛。

（4）其他。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获得的管理费，技术服务费和租赁收入通常免征预提税。以下情况除外：

外国保险公司获得的保费收入（不包括人寿保险费）按 3% 的税率缴纳最终预提税。非居民再保险公司获得的保费收入不允许抵扣，也不征预提税。如果一个居民保险公司选择把支付给非居民保险公司的保费进行扣除，仍要对其按照 3% 的税率缴纳预提税。

澳大利亚对国际货运费用按照总金额的 5% 征收预提税。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赌场中介费征收 3% 的非最终预提税，娱乐和体育活动费征收 5% 的非最终预提税，承包工程征收

5%的非最终预提税。

非居民企业通过澳大利亚投资信托或中介机构获得的所得要征收最终预提税，而且这些所得不是股息、利息、特许权适用费、国外收入或澳大利亚非应税财产的资本利得。

如果非居民企业的受益人授权澳大利亚居民信托公司管理其来源于澳大利亚的收入，该受托人须为受益人代缴税款。

（五）反避税

1. 概述

反避税规则主要是用于防止纳税人通过税收筹划获得相关的税收利益。澳大利亚现行反避税规则在2012年11月16日进行了修改，以确保其有效运作，主要是加大了税务部门认定纳税人是否通过税收筹划而避税的权力。

澳大利亚税法并没有专门的条款规定居民纳税人与避税地之间的交易要进行反向调整，但要求居民企业在纳税申报表中必须报告与避税地的交易。

以下是几条特殊反避税规则：

利润转移规则适用于实际控制的实体之间通过股权或债务来转移利润的行为，调整的依据是经营的实际成本；特殊的反避税规则适用于封闭型控股公司与其股东之间的交易，特别是规定将封闭型控股公司向股东支付的贷款利息将被重新认定为股息红利所得；通过个人服务公司获得的收入要认定为股东提供的服务；归责制度适用于不少具体的反规避规定；与资产融资有关的扣除有特定的反规避规则。不合理避税行为会受到民事处罚。

从2016年1月1日起，澳大利亚税务局可以用新的多国反避税规则确定一个澳大利亚的实体是否通过常设机构达到避税目的，税务部门可以根据多国反避税规则对其进行1.2倍的处罚。

2. 转让定价

（1）现行转让定价规则。修订后的转让定价规则从2013年7月1日起生效。这些关于转让定价调整的规定，既适用于税收协定也适用于国内的交易。重要的是，在税收协定中规定的内容不再受国内规则的限制。

与反避税规定不同，澳大利亚的转让定价规则并不关注是否发生了偷逃税款的行为，它关注的是一个国际交易的价格是不是公平合理价格，无论交易的双方是不是关联方。

当前的转让定价规则遵循了2010年OECD转让定价指南来判定一个企业是否通过非合理公平交易获得了转让定价利益，如果确认企业获得了转让定价利益，则要按照合理公平价格明确其税收责任。合理公平交易包括跨境交易的商业、金融和其他相关条件。转让定价既可发生在有关系的交易伙伴之间，也可发生在无关的交易对象之间。

转让定价的审查不需要企业准备有关文件，但在所得税纳税申报前如果不做文档准备的话不利于纳税人对于其税收处罚争取合理的要求。从2016到1月1日起，所有在澳大利亚的大型跨国企业在纳税申报时要向澳大利亚税务局提交全球业务文件、本地文件和所有的国别报告。源自常设机构的利润，单一实体都要申报。

（2）已废止的转让定价规则。2013年7月1日前，澳大利亚有两套同时运行的转让定价规定。这样，在2013年7月1日之前，对跨国的非正常交易既可以按照国内法也可以按照税收协定进行调整。

根据国内法，转让定价规则可以适用于任何国际交易，交易双方包括有关联或无关联的各方。唯一的条件就是该国际交易是否属于正常交易。因为没有强制的转移定价文件，所以任何定价方法都可以使用。而澳大利亚税务局在实践中采用了 OECD 转让定价指南的方法，特别是以利润为基础，而不是根据国内法来调整。

因此，政府出台新的转让定价规定是根据现有规则操作，确保转让定价规则可以独立于国内法规，而且在法规的运用要注意符合 OECD 的相关规定。新规定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3) 国别报告。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澳大利亚要求全球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年度营业额达 10 亿澳元以上）位于澳大利亚的子公司向税务部门提交主要文件、本地文件和国别报告。其中主要文件和国别报告也可以通过与澳大利亚签署情报交换协议的外国税务机关获得。这些报告的内容与 OECD 的要求大致相同。

此外，澳大利亚要求全球大型跨国企业位于澳大利亚的子公司提供给澳大利亚税务局一套通用财务报表文件。

(4) 事先裁定。纳税人可以跟澳大利亚税务局签署单边、双边或多边的事先裁定，一般期限是 3 至 5 年。

3. 资本弱化

资本弱化规则适用于对内和对外投资，以避免过多的债务扣除。债务扣除包括纳税人所有债务的利息支出。此外，债务权益比规则是判定股息和利息支出的重要标准。

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资本弱化措施规定的负债权益比率为 1.5:1，债务包括所有的借款。对于金融实体，负债权益比率为 15:1。

一般情况下，如果债务的利息支出总额不超过 200 万澳元，所有的债务都属于正常交易，或债务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60%，该企业的利息支出税前抵扣就不用调减。

除了 60% 负债的“安全港测试”，纳税人还要进行合理公平交易测试。在资本弱化的估算过程中，主要使用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来计算。在某些情况下，纳税人会通过内部资产来实现资本弱化的目的。

4. 受控外国公司

受控外国公司规则旨在将澳大利亚居民企业控制的国外企业的收入归属到该澳大利亚居民企业名下。符合以下情况的企业和个人适用受控外国公司规则：有一家受控外国公司，该公司属于澳大利亚纳税人，该公司有可归属于该纳税人的收益。

如果以上所有的条件都满足，受控外国公司的部分收入要按照纳税人的一定比例进行归属。

如果有 5 个或 5 个以下居民企业关联控股一个外国公司 50% 的股份，或者单个企业关联控股 40% 的股份，或者有 5 个或 5 个以下居民企业实际控制，那么该公司就是受控外国公司。关联控股纳税人至少要有 10% 的股份，对实际控制公司则要求至少有 1% 的股份。

归属收入的计算取决于受控外国企业所在地是否为列名国家。列名国家包括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新西兰、英国和美国。如果受控外国企业通过了积极收入测试，除了特定收入其他收入不再进行归属计算。如果受控外国企业的所在地不是列名的国家，其所得将被进行归属计算。

归属的收入要按照法定收入纳税（即不作为股息），税后如果再分配则不再征收预提

税，但可申请对国外税收进行抵免。

二、个人所得税

（一）一般规定

1. 纳税人

居民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是其来自全球的收入和资本净收益。非居民个人仅就来源于澳大利亚的收入纳税，例如，非居民在澳大利亚的资产获得的资本利得应缴纳所得税。对于临时居民源自国外的收入不用纳税。

澳大利亚的普通法规定，澳大利亚居民是指个人定居在澳大利亚，或者一年内在澳大利亚的居住天数为 183 天以上的个人。此外，居民个人包括在 1990 年退休金法案下的退休金计划以及 1976 年退休金法案下的员工，或者其配偶和 16 岁以下的子女。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访问人员和工作、度假者不论其在澳大利亚居留时间的长短，均作为非居民对待。

除了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均不独立纳税。但是要求合伙人计算净收入，并提交所得税申报表。信托的净收入须纳税，纳税人是受益人或者是享有相应权利的受托人。

2. 应纳税所得额

（1）概述。居民纳税人的全球所得都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包括其净资本收益。应纳税所得额为应税收入减去允许扣除的项目。应税所得包括普通所得（例如营业收入、工资薪金所得、利息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和法定所得（例如净资本利得）。

获得性收入均为应税收入。而对大多数人来说，收入都属于获得性收入。居民自有住所的估算租金不征税。

（2）免税所得。免税所得包括澳大利亚政府养老金和社会保障费、福利、奖学金、人身伤害赔偿等，在某些情况下也包括国外就业收入。

在一个纳税年度，免税所得可以抵消当年和以前年度的纳税损失，抵消之后还有剩余的，这部分余额可用于抵消当年的应税所得。

“非应税非免税收入”是单独类别的收入，如私人养老金、某些雇佣关系终止和遣散的费用，或分拆股息收益，不计入应税所得也计入税收损失。

然而，某些类型的豁免和非应税非免税收入包括在计算某些税收抵免和医保征收的附加费中。

3. 受雇所得

（1）工资、薪金所得。工资和薪金收入以及推定收入计入应税所得。

（2）实物福利。实物福利是雇主向雇员或与有雇佣关系的相对方提供的福利。例如，机动车、低息贷款、带薪休假、支付的住宿费和学费等。

一般来说，实物福利不向雇员征税，反而向雇主单独征收福利税。

对雇员依照持股激励计划获得的股票或期权要进行估值，股票市值与雇员支付的成本之间的差额要计入应纳税所得。根据职工持股激励计划（或者其他因素，比如雇员的收入水平）的不同，对所得有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或者每年可以有 1 000 澳元免税额，或者可延



期纳税 15 年。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创业公司的员工可享受延期纳税的优惠政策。

(3) 养老金所得。

①遣散费。纳税人获得的遣散费中有 9 780 澳元加上每服务满一年 4 891 澳元是免税的, 超过部分要按照解雇报酬纳税。

1993 年 7 月之后离职获得的遣散费 (加上医疗保险) 适用 30% 的税率。1993 年 7 月之前离职获得的遣散费适用较低税率。

遣散费超过免税额的要按照解雇报酬纳税。具体金额是 18 万澳元与个人应税所得、免税遣散费之间的差额。如果金额大于 18 万澳元, 则适用边际税率征税。否则, 纳税人可申请抵税。纳税人的年龄低于退休年龄的, 适用 30% 的税率, 超过退休年龄的, 减按 15% 的税率征税。

企业裁员获得的遣散费一般适用边际税率。提前退休人员获得的遣散费适用特殊的税收政策。

②养老金。澳大利亚税法对养老金的规定比较复杂, 主要有:

一是个人的养老金: 由养老基金支付给年龄在 60 岁 (包含 60 岁) 以上人员的养老金, 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养老金和一次性支付的退休金, 都是作为非应税非免税收入而免税的; 一般而言, 养老金不能支付给 60 岁以下的个人; 同时, 根据接收方的年龄和收到的养老金类型, 可以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对源自非养老金基金和外国养老基金支付的养老金适用特殊的规定。

二是养老基金的收益: 养老基金投资获得的收益用于支付给 60 岁以下的个人的, 按 15% 的税率征税; 用于支付给 60 岁以上个人的免税; 对非养老基金获得收益按照一般规定征税。

(4) 董事报酬。董事报酬一般作为雇佣收入征税。

4. 经营和专业服务所得

与企业相同, 个人的经营和专业服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通常以收取现金确认收入, 在经济活动中往往以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在一些情况下, 个人的收入按照特殊规则来确定。

个人通过服务公司提供专业服务获得的收入, 即使支付给了公司, 也要归属到个人。

个人获得的专业服务收入按照营业收入纳税。但是, 从事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发明、表演、生产和销售等的, 从纳税人获得的年收入大于 2 500 澳元的那年开始, 并将其收入在不小于 4 年内进行平均计算。

5. 投资所得

一般来说, 个人的投资收益计入一般所得申报纳税。股息所得也列入一般所得。

如果个人获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税, 该所得也要计入应税所得进行申报。在澳大利亚的归集抵免制度下, 居民企业将股息和已缴税款联系起来, 从而使该笔股息所得免税。免税股息的受益人可以使用归集抵免抵扣税款, 对超额部分可以返还; 封闭型公司向股东支付的贷款利息被视为股息所得征税; 对投资者从上市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有一定的税收优惠。

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需纳税。投资不动产所得应纳税, 投资不动产发生损失的, 不允许抵扣其他投资的收益。